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1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6 財 正 00 25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有關「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對廠商監督不周，造成漏油事件」部分：第十河川局事後業已懲處相關人員(員山子分洪管理中心主任及主辦機電設備維護督導人員，因管理不當及疏於督導廠商責任予以記過 1 次；管理課長督導不周連帶處分申誡 2 次；常駐管理中心約僱人員，因疏於對外包人員管理，未能及時發現異狀，記大過 1 次並予以解僱；第十河川局局長因管理中心發電機柴油滲漏，污染基隆河，影響自來水取水，造成民怨及指責，督導不周，影響機關形象，記過 1 次)，並研擬改善措施，如建立加油處理之管理標準作業程序(SOP)並張貼於發電機房現場、設置液位感應器及漏油感應器等相關監控系統並由保全公司 24 小時嚴密監控、增設發電機房 2 樓地板防滲漏處理、加強進出人員門禁管制、落實發電機房及週邊設施巡邏檢查及教育訓練、災害應變演練等措施，同時建立維護廠商遵循標準，另增設儲油槽量 1.1 倍之防漏槽，後續採用人工提油方式進行油箱補油等。</p> <p>二、有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履約管理及水質監管機制形同虛設，且委外承攬勞務契約無檢測油污項目」部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7 年引用地面水源且設計出水量 1 萬 CMD 以上之委外淨水場全數收回自行操作；於合約中要求承商應至少每週 1 次辦理油污偵測儀巡視作業；要求所轄各廠操作報表(包括「清水池水位檢查巡邏、配水池水位報表紀錄」等 10 項報表)應依時填報；員山淨水場已將養魚箱置於淨水場室內，並確實填寫相關報表；另添購油膜檢測器，作為加強提醒警報之用，以提高水質安全之保障。</p> <p>三、有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改善措施無法有效降低污染發生及營運風險」部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精進作為，包括基隆河等五大流域增設「水面油污自動監測設備」及「原水生物養魚監測系統」、養魚箱移置於操作室內、將既有水質監測儀訂定預警臨界率及現場警報系統、發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源巡查作業須知」、函知轄下各淨水場增加巡檢作業至少每 2 小時巡檢 1 次並做成紀錄或納入招標</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7.12.05 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契約文件中、完成與淨水場之承商演練、於瑪鍊溪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巡查次數亦已符合作業規定、辦理包括建置油膜監測器等設備之改善等。</p> <p>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責成第一區管理處以書面警告瑞芳所主任、股長及淨水場相關人員。</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原水毒物污染監視養魚箱」作業要點、修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原水毒物污染監視養魚試驗作業要點」、制定「水面油污染(Oil on water)線上自動監測儀採購通則」、訂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原水生物養魚監測系統採購參考規格」。</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